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20355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7300E_1120355453_ATTACH1.pdf、
376737300E_11203554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有關「動畫電影《妖怪森林》繪畫比賽活動」，敬請協助公告訊息，並轉知所屬單位及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2年12月18日中市新影字第1120009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為行銷臺中城市意象及推廣動畫產業，該局補助動畫電影《妖怪森林》製作，該片預計於113年1月19日於全臺院線戲院上映，為推廣臺灣動畫電影及在地文化特色，配合電影上映辦理繪畫比賽活動，邀請全國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發揮創意，以「和自己的妖怪交朋友」為靈感，畫出心目中「妖怪」的神采樣貌，創作出富有想象力的精采作品。
- 三、繪畫比賽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至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「繪畫比賽」貼文(112年12月11日下午5點公佈)，下載電子線稿或影印，以A3白紙

學務處 112/12/22 10:20
1120008027 有附件

(29.7x42cm)制式規格列印（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）。

(二)參加比賽者需填寫圖稿報名基本資料與同意書資料（資料不完全者恕不受理）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全國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(四)徵件時間：112年12月11日至113年1月10日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主辦單位規定地址。

(五)比賽結果公佈：得獎作品將於113年1月22日下午5點公告於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。

四、貴單位所轄建物如設有媒體螢幕或跑馬燈等設備，請協助宣傳以下訊息：動畫電影《妖怪森林》繪畫比賽活動徵件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截止，前500名參加者送《妖怪森林》首輪電影兌換券，比賽總獎金15,000元，詳情參考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活動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